

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 3 号 5 幢 1 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5387.03m²，项目通过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新能源椅背板。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目前员工人数 64 人，其中生产人员 54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8:00~20:00、20:00~次日 8:00），其余工作人员一班制（8:00~17:00），年运行 312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育英街 3 号 5 幢 1 层厂房搭建三条座椅椅背板生产线，用于新能源椅背板的生产，同时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90 号）。

1 宋楠 张平 张强 李媛

闫建峰 贾学峰 个木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8 日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行，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启动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5126L；同时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400MAEK2XN67P001U。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研发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滤筒除尘器+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设备

孙 磊 张子航 李媛
闫建峰 廖学辉 介

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安装隔声箱、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灰尘、废滤芯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相关标志、分区标识，并设置防渗托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北京市《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张永元 李媛
孙建锋 雷学辉 个不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和折算满负荷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孙 张平 张继航 李媛

闫建锋 雷学华 李媛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北京璟泰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平	环保总监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386250522	张平
	栗楠	环保工程师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811219527	栗楠
编制单位	李媛	工程师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0297875	李媛
监测单位	张子航	项目经理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10535891	张子航
验收专家	贾学桦	正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8511857283	贾学桦
	闵建锋	正高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闵建锋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北京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